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郭品禎
電話：037-727018
傳真：037-727009
電子信箱：sforzak@gmail.com

受文者：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10184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1D117348_111D2060245-01. PDF、111D117348_111D2060246-01. pdf、
111D117348_111D2060247-01. pdf)

主旨：有關「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課程實施計畫」，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1年9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25242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承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提高學生本土語文學習品質，爰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課程，相關作業期程如下：

(一)第一梯次：

- 1、報名時間：111年10月3日中午12時至10月10日中午12時。
- 2、課程時間：
- 3、111年11月1日至11月4日每日晚間7時至9時(Google

Meet線上課程)。

4、111年11月5日至11月6日每日下午1時至5時(國立臺南大學實體課程)。

(二) 第二梯次：

1、報名時間：111年10月31日中午12時至11月7日中午12時。

2、課程時間：

3、111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每日晚間7時至9時(Google Meet線上課程)。

4、111年12月3日至12月4日每日下午1時至5時(國立臺南大學實體課程)。

三、詳細資訊如附件實施計畫，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並惠允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

四、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陳助理，聯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92。

正本：本縣各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